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根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之《關於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的修訂說明》之披露內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錦江酒店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和十月十六日公佈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建議交易」)之事宜，提供及補充合共三封承諾函(「該等承諾函」)。

根據該等承諾函，錦江國際對錦江酒店股份作出以下承諾：

- 一、(a) (1) 對於建議交易中本公司將所持有的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的71.225%股權、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和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的99%股權(合稱「置出權益」)(包括錦江之星自有物業門店)轉讓予錦江酒店股份中存在尚需辦理相關土地出讓手續、未辦理完畢相關權屬證明等問題的各項物業，錦江國際將積極支持、配合錦江酒店股份及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預計該等物業的土地出讓手續及完備權屬證明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錦江國際承諾，在建議交易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的前提下，如該等物業的土地出讓手續及完備權屬證明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錦江國際將按照該等物業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以現金方式收購。
- (2) 錦江國際以現金方式收購該等物業後，錦江酒店股份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經營相關門店，錦江國際不會直接經營該等經濟型酒店業務。錦江國際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盡快辦理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手續。待辦

理完畢完整權屬證明手續後，錦江酒店股份有權按照上述評估值購買該等物業。

(b) 此外，在建議交易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的前提下，如發生由於上述手續無法辦結而導致錦江酒店股份遭受相關損失，錦江國際承諾將在上述損失發生的三十日內對錦江酒店股份予以足額補償，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未能辦結下述手續：

- (1) 有關物業的使用者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而發生的罰金支出；
- (2) 有關土地使用權被政府主管部門收回而對錦江酒店股份造成的經濟損失；
- (3) 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有關物業使用者對有關物業用途進行規範，從而導致該物業使用者無法按照原有方式使用該物業或需要轉變物業用途而發生的損失或支出；及
- (4) 錦江酒店股份為獲得錦江國際的補償所發生的支出。

二、對於建議交易中置出權益所涉及的(包括錦江之星的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上述出租人未能證明其對所出租物業擁有合法權屬，以及雖然能夠證明其擁有合法權屬，但由於租賃用途與證載用途不一致，可能導致其租賃無效，並對錦江之星經濟型酒店業務經營構成風險的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合計數量為30家，佔擬置出權益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總數(86家)的比例為34.88%。

(a) 錦江國際承諾，在建議交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得以實施的前提下，如錦江酒店股份未能在解決計劃時間表規定的相關期限內按照計劃確定的比例和家數解決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的上述權屬瑕疵問題(即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降低至20%，或未能在24個月內降低至10%，或未能在36個月內全部解決)，錦江酒店股份對於在上述三個期限時點分別未能達到計劃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數的部份租賃經營門店，採取解除租約、重新選址開業的，錦江國際將承擔該等解除租約重新選址開業的租賃經營門店因解除租約可能導致發生的違約金，並按照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予以補償。

需整改的承租物業存在權屬瑕疵的租賃經營門店的解決計劃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核准後 12個月	核准後 24個月	核准後 36個月
需整改存在權屬瑕疵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數量	30	17	8	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總數	86	86	86	86
存在權屬瑕疵租賃經營門店承租物業數量比例	34.88%	< 20%	< 10%	0%

(b) 在置出權益未來經營過程中，如由於錦江之星租賃經營門店存在瑕疵導致相關錦江之星門店不得不重新選址開業，則自該門店停業之日起一年內，有關物業出租方未能賠償或未能全部賠償該門店損失(具體損失金額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該門店固定資產及裝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資成本，與其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值較高者計算)，錦江國際將立即按上述方法計算全部損失並向該門店予以全額補償。錦江國際進行上述補償後如收回物業出租方的賠償款將歸其所有。同時，錦江國際將按照該門店停業之日前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金額向該門店提供補償，用於彌補該門店停業期間的營業損失。

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財務」)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金融許可證》。建議交易的資產涉及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存放在錦江財務的資金擁有所有權，其有權依照與錦江財務的約定對上述資金進行支配。

錦江國際承諾，在建議交易獲得批准並得以實施的前提下，將對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存放在錦江財務的全部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其後存放在錦江財務的任何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供全額擔保。如錦江財務出現無法支付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金及利息的情況，錦江國際將即時代為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第一(a)(1)及(2)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及租賃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按實際情況及相關金額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作出適當的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就上述第一(b)項、第二(a)和(b)項及第三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些補償及擔保均為各別的財務資助，而這些交易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於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